

# 本週熱話

## 名片代入息證明 蘇錦樑道歉

(星島日報報道)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，以副局長名片代替入息證明文件，成功在入境處為外傭續期留港工作。蘇錦樑昨日發表聲明向公眾道歉，承認處理事件上「有粗疏，但完全無意得到任何特別對待」。署理入境處處長謝偉佳則指，目前若有二至三成的僱主，未能有效提供入息證明時，處方可以作出酌情處理。

有報道指，蘇錦樑為其菲籍家傭向入境處申請續期留港工作時，以副局長名片代替入息證明文件，並無像普通市民般須提供稅單、糧單或銀行存摺，蘇錦樑在聲明中指：「我在處理這件事務上是有粗疏；但完全無意得到任何特別對待。我就這事件對同事們造成的不便及公眾的誤會，深表抱歉。」

對於入境處批准蘇錦樑以其副局長名片，代替入息證明文件，謝偉佳昨日向電台節目中表示，處方要求僱主提供入息證明，主要有三項原因：一是證明其僱主有足夠的經濟能力、二是作為參考記錄、三是假如申請人作虛假聲明時，可以作為呈堂證供。不過，他說，目前入境處在處理有關情況時，若有二至三成的僱主未能提供有效的入息證明，如處方在處理外傭續約申請時，相信僱主有足充的經濟能力時，可以作出機制酌情處理，豁免僱主提交入息證明。

至於是否有申請人可以利用其名片代替入息證明，以及入境處職員在處理有關事件時會否疏忽，他則指：「我們不會鼓勵申請人這樣做，但現實的情況下是無可避免……有時我們就是卡片也不用，只要聯絡到僱主，作出證明就可以」，「我不覺得入境處的同事有任何疏忽之處，我們都鼓勵同事要多的用腦，不要那麼死板。」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也在電台上表示：「我沒有聽過可以用卡片，代替入息證明，因此政府官員可以利用糧單，作為入息證明，不需要填其他表格」，並指，「我不鼓勵申請人這樣做，起碼會要求申請人交糧單。」